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 7:50 在新希望中鼎国际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有 2 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有 2 名。会议由独立董事姚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由独立董事姚宁先生主持。主持人依次介绍了本次会议的相关人员, 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经举手/记名署名表决,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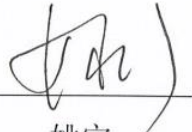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501.85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1,150.00 万元。经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合理, 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 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 同意《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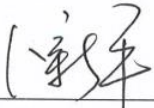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委员：


姚宁

2024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


卜新平

2024年3月7日